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鄭喬安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刑事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2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0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喬安（下稱聲請人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23號判決論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聲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42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以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且本院關於犯罪事實、罪名之審查，應以第一審判決為對象，合先敘明。

-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案係因被害人王錦源先於高速公路上有不當駕駛行為所導致，王錦源並隱藏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僅提出對聲請人不利之證據，不願提出對聲請人有利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聲請人於審判中一再提及上開遭隱藏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並請求承審法官命王錦源提出，均無下文，致聲請人獲罪科刑。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存在，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
-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

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電子卷證後，判斷如下：

(一)第一審判決係依憑聲請人之供述及證人王錦源、黃信儒之證述，暨卷附國道1號北向196公里ETC門架影像擷圖、王錦源駕駛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等證據資料，認聲請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均無不合，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第二審判決並基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撤銷第一審所量處之刑，改判較輕之刑。

(二)聲請再審意旨雖主張本件起因於王錦源先有不當駕駛行為所致，王錦源隱藏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不願提出，聲請人曾請求承審法官命王錦源提出卻無下文，致其獲罪科刑等語。惟查：

1.王錦源早於111年10月9日警詢時，即提出案發當時所駕駛之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供警方偵辦（偵卷第14-15頁），第一審法院於112年4月11日審理時並勘驗該行車紀錄器檔案內容，依勘驗結果顯示：(1)當日凌晨2時46分41秒開始，B車超越A車（行駛在內側車道）後，顯示右方向燈，卻往左切入A

車前方車道，沿著劃分內側車道及中內車道之車道線行駛，車身左右搖擺，慢速行駛，A車變換至中內車道，B車往右側中內車道偏一下，再駛進內側車道；(2)當日凌晨2時47分10秒起，兩車皆行駛在中內車道，B車在A車前方，此後B車煞車燈亮起，慢速行駛，於凌晨2時47分47秒，B車煞車燈亮起，減速至接近靜止狀態，等A車靠近，B車煞車燈熄滅往前移動；(3)當日凌晨2時48分34秒起，B車從中內車道超越A車（行駛在中外車道）後，再往右變換車道至中外車道，切入A車前方，此後B車煞車燈亮起，待A車靠近時，B車煞車燈熄滅加速往前，反覆為之，於凌晨2時49分15秒B車減速至靜止狀態，停在中外車道，擋在A車前方，A車跟著減速至靜止狀態、車頭往左微偏，似欲繞越B車，B車於凌晨2時49分18秒起步慢速向前移動，於凌晨2時49分20秒起，加速離去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第一審卷第59-63、75-107頁），足見聲請人透過車輛高速行駛之特性，藉由駕駛B車

，切換車道、煞車減速、靜滯擋車等異常駕駛行為，使他方車輛正常行向受阻，客觀上已足對王錦源產生心理強制作用，妨害王錦源在公眾道路上自由駕車通行往來之權利，並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聲請人於偵審中供稱：我知道錯了，我知道這樣的駕駛行為很危險，導致王錦源無法好好開在高速公路上等語（偵卷第112頁、第一審卷第42頁），已然清楚預見其駕駛行為將妨害王錦源行車權利、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結果，其犯罪主觀故意至明。

- 2.另觀之上開行車紀錄器檔案，錄影時間為案發當日凌晨2時45分13秒至2時51分28秒（共6分15秒），錄影內容連續無間斷，經第一審法院勘驗後，並未發現A車行車有何異常之處，聲請人泛指本件起因於王錦源先有不當駕駛行為所導致云云，尚屬無憑，且姑不論王錦源究否先有不當駕駛，聲請人均不能因此而在高速公路上任意切換車道、煞車減速、靜滯擋車，從事危險駕駛行為，核其所為除直接阻擾A車行車動向外，更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自無從以此為由卸免其責。此外，經核閱全卷卷證資料，聲請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

及審理均辯稱：當時係為撿拾手機，才有此駕駛行為（第一審卷第41-42、66、68頁），並稱：無證據提出、無證據請求調查等語（第一審卷第44、63、65頁），於第二審中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曾請求承審法官命王錦源提出隱藏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卻無下文之事，聲請人上開所指明顯與卷證不符，尚難採憑。

3. 綜上，聲請意旨所指本案有遭王錦源隱藏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未提出、王錦源先有不當駕駛云云，均僅係其片面之詞，且其所指之事證，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

(三) 依上所述，第一審法院已就相關事證予以調查釐清，並於判決理由欄□(三)至(六)說明論斷（第一審判決第3-6頁），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理由，或係其片面、單方面之主張，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及調查評價、判斷之證據，再為爭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相適合，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故有關於必要性之判斷，則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得不經踐行該法定程序並逕為裁定，故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性而有判斷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7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自形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已如上述，自無再傳喚聲請人到庭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楊 陵 萍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郁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